**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财务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评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财政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管理的项目，包括使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其他纳入本级财政管理的债务资金。

本办法所称项目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和非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应当严格遵循合法、公正、客观等原则，并对评审结论及意见负责。

## **第二章工作职责**

**第五条**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管理规章制度、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

（二）负责协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三）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业务，并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第六条**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审核建设单位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

（二）及时通知建设单位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

（三）对财政部门出具的部门预算项目初步评审意见，及时反馈意见或建议。

（四）审核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工程项目的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门评审结论，督促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六）负责审核财政部门评审范围以外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第七条**建设单位职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对财政部门出具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评审意见，及时反馈意见或建议。

（三）根据财政部门评审结论，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四）建设单位即是项目主管部门的，要对财政部门评审范围以外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的结果负责。

(五)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工程项目采购。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以下要求纳入评审范围：

（一）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竣工结（决）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等。涉及重大民生，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应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非工程建设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信息化等专项服务类项目。

（三）涉密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评审项目。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完整性；

（二）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三）非工程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第四章 工程建设项目评审**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强化事前控制，切实做好项目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项目财务决算评审等工程建设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评审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财政部门应组织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预算评审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和规模、工程量及单价、定额或指标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计取、各类费用组成等。建设单位报送资料审核符合评审要求后应填写《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业务申请表》，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经项目分管领导、财政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在两个月内按照财政评审规程有关规定整理结算评审资料，经审核审签后向财政部门报送。根据资金安排的不同情况分别审签：

（一）年初部门预算已明确的项目，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

（二）年初部门预算未明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财政部门预算主管科室备案。此类项目结算评审资料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经项目分管领导审签后报财政部门。

（三）年度财政预算无安排、需追加预算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先行申请落实资金预算。此类项目结算评审资料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经项目分管领导、财政分管领导审签后报财政部门。

以上结算评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均须在原有审签流程基础上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签。

项目送审结算金额不得超合同价百分之二十，超合同价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局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报管委会研究决定。

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组织评审，重点审核结算方式与合同执行、工程量及单价计取、定额运用、各项费用和税金计取、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等。经审定后下达的批复，作为项目单位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和支出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验收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100万元以下的项目财务决算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审签后报财政部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经项目分管领导审签、财政分管领导审签后报财政部门；1000万元以上项目，均须在原有审签流程基础上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签。

财政部门应对财务决算报告的政策性、技术性进行分析，重点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和尾工工程等内容进行评审。对于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应在3个月内完成批复。

未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的财务决算由实施项目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审核。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并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土方、清运测量项目

需要办理土方、垃圾项目测量业务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别和有关要求，测量申请需明确测量范围和标高数据;经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签后及时报财政部门，运输距离由所属办事处的土地、纪委、财政、城管等部门及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联合出具运距证明。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结果；以满足项目需要。清运验收由所属办事处的土地、纪委、财政、城管等部门与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并出具符合项目进场的验收报告。项目单位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全区土方类项目的总体管控；财政部门应强化测量业务任务控制。土方清运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办事处范围内土方垃圾测量应结合郑经管政[2021]13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变更、签证

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审批流程相关规定执行。

原则上工程签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单项签证费用5万以下（含5万），经监理单位初审，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审签后，报建设局最终签批通过；单项签证费用5万以上30万以下（含30万），经监理单位初审，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局审签后，报管委会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最终签批通过；单项签证费用30万以上，经监理单位审核，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局审签后，逐级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签通过。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 每年度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算下发后，财政部门应将需要评审项目分类汇总、研究分析，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制定初步评审计划，加强年度财政评审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程序

预算评审程序：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按照前述程序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对于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编审，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出具评审意见。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是建设单位招投标、签订工程合同的重要依据。

竣工结算评审程序：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完成后，通知施工单位编报竣工结算报告，经与监理单位共同审查确定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评审。财政部门应对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具备评审条件的项目，及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审核，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出具评审意见。财政部门批复意见是财政加强支出管理、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内容、评审结论、评审增减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按项目类别、结构、投资额、复杂程度等不同情况确定工作完成时限。一般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4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项目评审，特殊项目评审时限一事一定。以上时限均从建设单位送交评审所需完整资料的时间计起，对于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原因影响评审的结算项目，财政部门可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相关资料，对评审数据和项目资料进行电子化处理，按照要求进行归档管理，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特殊项目的保管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财政评审的质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财政评审的质量控制包括人员要求、稽核复查、报告质量控制、对中介机构的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组织专业评审人员。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确保评审结论准确公正。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键控制环节和关键控制点的管理。对项目的受理、初审、踏勘、复审、稽核、审签、批复等环节分项控制，对评审结论进行抽项测评。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受托中介机构的管理，结合内控制度，重点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技术实力、工作经验、业务能力、信用记录等制定科学的考评细则，综合评价工作绩效。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审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管理，研究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重点选取重大、有影响力的项目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反馈运用到综合财政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规定，切实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建设单位及纪检监察工委应各司其职，结合部门职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相关程序和批复意见实施管理项目，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评审工作；纪检监察工委应加强对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审计部门应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建立监督管理机制；财政部门应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的管理制度体系，探索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和考评，不断提升评审质量。

第二十八条 对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